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耐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嘉耐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嘉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嘉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4年3月26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4年5月15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年5月28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年5月2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嘉耐股份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

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嘉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嘉耐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嘉耐股份前身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成立，由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以及三义投资出资 10,000.00 万元共同设立。

2019年11月23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嘉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嘉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日，嘉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嘉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6,054.60万元中的10,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26,054.6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项目组取得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清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十条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嘉耐股份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①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②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③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声明与承诺》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④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嘉耐股份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十条中“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5%、99.93%, 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66.15万元及123,337.15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14,195.47万元及13,463.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股本为100,000,000元, 每股净资产为11.56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 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 公司的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十条中“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 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嘉耐有限按原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嘉耐有限成立之日起即2010年12月19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续期限满足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公司依法依规从事日常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703.29万元、123,256.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独立。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查验，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业务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嘉耐股份的资产独立。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嘉耐股份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嘉耐股份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嘉耐股份的财务独立。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嘉耐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1.56元/股，不低于1元/股。

同时，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3,999.63万元、12,893.39万元，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提及的以下情况：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对嘉耐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黄振球直接持有公司71.00%的股份，通过同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0.00%的股份；黄倩钰系黄振球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根据同悦投资、黄倩钰分别与黄振球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同悦投资、黄倩钰与黄振球在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基于此，黄振球合计控制公司96.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01.13万元及252.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较多，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超出年度交易计划，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潜在独立性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公司未能按照现有制度持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66.15万元、123,337.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999.63万元、12,893.3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6%、24.5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影响，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较2022年略有下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相关行业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行业整体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2023年，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59%、73.8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受开采量、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受钢铁行业产能结构调整影响，部分上游耐火材料企业经营压力增加，导致耐火材料企业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品牌、市场及客户优势，但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等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行业及地域覆盖、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



展趋势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过程涉及高温环节，同时，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需在客户现场完成耐火材料的砌筑、拆除、维护等施工工作，由于生产环境较为复杂，工作人员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向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等方式尽量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因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4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对嘉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嘉耐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嘉耐股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同悦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以基金名义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申请挂牌公司聘请了 Bayfront Law LLC，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 Bayfront Law LLC: 公司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聘请其为新加坡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Bayfront Law LLC: 境外律师事务所, 主营业务为法律服务, 为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Bayfront Law LLC: 合同价款为 5,608.60 新加坡元, 实际已支付 0.00%。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一) 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 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财务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24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嘉耐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